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ALLBRIGHT LAW OFFICES

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：310020

电话：0571-89838088 传真：0571-89838099

关于

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锦

二〇一八年五月

**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二零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

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10:00在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劳正中、律师陈佳荣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原件或复印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公司章程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以及《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。本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合法目的之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4月25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公告了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)。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参会人员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9:00在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公司共有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代表公司股份 3798 万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1、《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<联池水务2017年度报告>及<联池水务2017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<2017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<会计政策变更>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会计政策变更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798万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798万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798万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%。

会议主持人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；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)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：

劳正中



经办律师：

陈佳荣

2018 年 5 月 16 日